

线上看病也能医保报销了

江苏允许互联网医院申请医保定点

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大家对于互联网医院已经不陌生,在方便患者就诊的同时,其能否纳入医保定点以减轻患者看病负担一直备受关注。11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医保局近日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在对医保定点机构加强管理的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申请医保定点,进一步减轻患者费用负担。这意味着参保人今后在定点互联网医院看病就诊的相关费用也能医保报销。

《实施细则》明确,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定点医疗

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院补充协议的,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实体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者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条件,能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能依托“医保码”进行实名认证、医保移动支付等就医全流程应用,并能为患者提供医保结算凭证;能完整保留参保人员“互联网+”医疗服务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交易配送等信息。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发现内容不全的,应该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如果医疗机构存在以医

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等9种情形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据了解,参保人在医保定点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时,可以依托“医保码”进行实名认证、医保移动支付等就医全流程应用。同时,互联网医院会为参保人提供医保结算凭证,并完整保留其“互联网+”医疗服务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交易配送等信息,让“互联网+”医保服务更便捷、更惠民。据介绍,自2019年江苏上线首批7家互联网医院以来,到2022年底,已建成互联网医院147家。

2023全国医院互联网影响力指数发布
江苏11家医院上榜

快报讯(记者 刘峻)11月28日,国内知名互联网医疗平台“好大夫在线”发布2023全国医院互联网影响力指数(以下简称“指数”),这是该指数连续第8年发布。其中,江苏省共有江苏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部战区总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脑科医院(排名不分先后)等11家医院入榜。其中,东部战区总医院肾病内科继续蝉联全国榜首。

今年的指数共公布了互联网融入程度较高的36个专科331个科室,分布在20个省23个市的142家医院。从入围科室数量来看,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居前五名;从指数上升情况来看,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分列前三;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等10家医院首次入围。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宁出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名称 | 四至范围 | 土地出让面积 (m ²) | 出让年限 (年) | 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规划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 (m)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 1 | NO.2023G91 | 秦淮区朝天宫街道 评事街以东、千章巷 以北地块 | 东至国有空地、走马巷22号等; 南至评事街136号; 西至评事街; 北至国有空地。 | 4425.12(含仅 出让地下空间 243.23) | 40 | B3娱乐康体用地 | 综合容积率1.97 | ≤7 | ≤70 | / |

二、出让价格

| 地块编号 | 起始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NO.2023G91 | 9700 | 200万元或其整数倍 | 1940 |

三、出让条件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NO.2023G91:

- 该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
- 该地块2分区仅出让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主导功能为公共空间、停车、人防、配套设施等。
- 地块内不得设置酒店式公寓。
- 该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地块内保留建筑面积约为6011.50平方米。已建建筑须保留,保留建筑(具体面积以房屋实测成果为准)经实测后纳入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经济指标计算。该地块综合容积率约1.97。
- 该地块内所建地上及地下所有房产(保留和新建)须由竞得人整体自持十年(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计算),期间不得销售、不得转让,满十年后可整体销售、转让。

得人整体自持十年(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计算),期间不得销售、不得转让,满十年后可整体销售、转让。
(6)该地块设计方案应与评事街历史风貌区现有用地总体规划方案、布局一致,设计方案报批前需征求南京旅游集团意见。
(7)竞得人须出资修缮、加固该地块内保留建筑,设计方案报批前,须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8)竞得人须出资对此地块紧邻文物走马巷22号及端布坊36号进行修缮加固,修缮加固前须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以上地块的具体出让条件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四、交地条件

土地交付条件: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规划允许保留的建筑物除外),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五、竞买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各方均须具备地块竞买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50%的前提下,可就该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受让人如需变更受让主体为项目公司的,应在报名时提出申请,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出让人可以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方式和时间

1.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网上交易。有意竞买人可于2023年12月7日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领出让文件。

2. 有意竞买人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6日16:00(报名截止时间),在工作日9:00至18:00期间可登录

南京土地市场网“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备案、报名。

3. 同一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已有有效报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开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竞得人确定

在挂牌时间截止2023年12月28日9:30时,地块无人报名,地块流标;地块只有一家竞买人报名,并有不低于起始价的有效报价,该地块在挂牌时间截止时即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竞买同一地块,竞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成交手续办理

竞得人竞买成功后,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得通知书”,按“竞得通知书”要求与出让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九、信用管理要求

1. 竞买人应严格自律,不得泄露报名及竞买信息,对泄露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2. 竞得人资金来源与申报不符或违反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经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将竞得人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3. 地块开发建设产生违约责任的,除项目公司外,竞得人须承担主要责任,项目公司产生失信行为的,将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4. 对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突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群众投诉集中、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竞得人,经建设部门认定须联合惩戒的,一并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十、其他

1.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及公开出让文件,全面了解地块情况、土地竞价规则和相关要求,充分认识土地竞买及开发建设等方面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开发企业应严格自律,不得泄露报名及竞买信息,对泄露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纳入土地市场信用记录,一年内该企业及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不得进入南京土地市场参与土地竞买。

3. 出让人可应竞得人要求,提供各用途及分区的成交价测算说明,溢价部分按照各用途、各类型溢价率均与综合溢价率相同计算。

4.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具体承办。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8日